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规则》 《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法律文书参考格式》的通知

财法[2002]1号

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、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了规范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工作，依法处理企业国有产权纠纷，我们制定了《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规则》、《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法律文书参考格式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告我部条法司。

附件：一、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规则

二、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法律文书参考格式(略)

2002年2月6日

附件一：

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规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工作，维护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、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国有企业之间、国有企业与其他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国有产权纠纷调处，适用本规则。

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企业国有产权纠纷，是指国有企业之间、国有企业与其他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因国有资产的经营权、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产生的纠纷。

国有企业与非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产权纠纷，由国有企业提出处理意见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，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依司法程序处理。

第四条 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，应当遵循合法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实行以调解为主、调解和裁决相结合的制度，未经调解不得径行裁决。

第六条 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的原则，县级以上财政机关(包括国有资产管理机关，以下同)，负责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工作。

第七条 财政部负责下列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工作：

(一)中央企业之间、中央企业与其他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国有产权纠纷；

(二)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企业国有产权纠纷；

(三)财政部认为有必要由其直接进行调处的企业国有产权纠纷。

第八条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、市、县级财政机关负责本级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工作。

第九条 上级财政机关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将其负责调处的企业国有产权纠纷指定由下级财政机关调处。

下级财政机关在企业国有产权纠纷管辖上发生争议时，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机关指定管辖。

第十条 发生企业国有产权纠纷的，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财政机关申请调处。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为申请人，另一方当事人为被申请人。

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时，应当提交申请书。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：

(一)申请人、被申请人的名称、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；

(二)申请人的具体请求、事实根据和理由；

(三)主要证据；

(四)申请人印章及申请日期。

申请人应当向财政机关提交申请书正本一份，副本一式三份。申请书所附证据，应当提交一式四份。

第十二条 申请办理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事宜，应当向财政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复印件。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事宜的，还应当向财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姓名、身份、联系方式、委托期限和代理权限。

第十三条 财政机关收到申请书后，应当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，应当予以受理：

(一)属于企业国有产权纠纷；

(二)申请人具有合法的申请主体资格；

(三)有明确的被申请人；

(四)有具体的申请请求、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据；

(五)属于本机关管辖。

第十四条 财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。对决定不予受理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企业国有产权纠纷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财政机关提出申请。

第十五条 财政机关应当自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，将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，并将申请书副本和所附证据送达被申请人一份。

第十六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向财政机关提交书面答辩状及相关证据。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审理。

被申请人应当提交答辩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式三份。答辩状所附证据应当提交一式四份。其中答辩状副本及所附证据由财政机关送达申请人一份。

第十七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。

不提交证据的,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。

第十八条 财政机关受理企业国有产权纠纷后,应当进行全面审查。发现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,可以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补充证据,也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。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充证据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,将补充证据一式四份提交财政机关。

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补充证据的,除有正当理由外,财政机关不予受理。

第十九条 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期间,当事人应当维持系争企业国有产权现状,不得采取任何变更或者损害系争国有产权的行为。

第二十条 财政机关审理企业国有产权纠纷案件,应当组织当事人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,安排当事人进行事实陈述和辩论。

质证时,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就已方提交的证据名称、证据来源、证明事实等进行说明;对方有权对所举的证据进行质疑,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和根据。未经双方质证的证据,财政机关不得将其作为调处的根据。

第二十一条 事实陈述和辩论结束后,当事人应当向财政机关提交书面陈述意见一式三份。

第二十二条 财政机关在查明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,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自产权纠纷受理后至裁决作出前,均可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。

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,应当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盖章。财政机关应当制作调解协议确认书,调解协议由财政机关确认后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在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过程中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中止调处:

(一)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国有企业、或者其他全民所有制单位终止,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;

(二)调处中涉及法律适用问题,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;

(三)调处须以其他相关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,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的;

(四)其他应当中止调处的情形。

中止调处的原因消除后,恢复调处。

第二十五条 在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裁决作出前,申请人要求撤回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申请的,经说明理由,可以撤回;撤回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申请的,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终止。

第二十六条 在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过程中,由于国家法

律、法规、政策改变等事由,致使原企业国有产权纠纷管辖权属等方面发生变化,财政机关不能继续调处的,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终止。

第二十七条 财政机关对调解不成的企业国有产权纠纷,应当根据已查明的事实、证据,依法作出裁决。

裁决应当制作裁决书。裁决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

(一)申请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的名称和身份;

(二)被申请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的名称与身份;

(三)申请人申请事项;

(四)被申请人答辩事项;

(五)财政机关认定的事实、证据和法律依据;

(六)裁决结论;

(七)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;

(八)裁决机关印章及裁决日期。

第二十八条 财政机关调处企业国有产权纠纷,应当自被申请人答辩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调处完毕。案情复杂,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,经财政机关的负责人批准,可以适当延长,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。

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不予受理决定、裁决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,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裁决决定的执行。

第三十条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或者裁决书的,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财政机关的工作人员,在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中徇私舞弊,或者有其他渎职、失职行为的,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触犯刑律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隐匿、伪造证据,致使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或者导致错误裁决的,财政机关可以根据情节,提请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;触犯刑律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不接受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,或者不如实提供材料,致使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工作无法进行,损害国家利益的,财政机关可以根据情节,提请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依法处理;触犯刑律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中的期间以日计算的均从次日起算;期满之日为法定节、假日的,以节、假日的次日为期满之日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

财税[2002]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

经国务院决定,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、抵、退税管理办法。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:

一、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(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)自产货物,除另有规定外,增值税一律实行免、抵、退税管理办法。对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。

本通知所述生产企业,是指独立核算,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定为